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泰豪科技51996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3085238H
法定代表人	张士明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66410.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电话	010-685460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能源投资;销售汽车;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碳素油、石脑油、石油的销售;焦炭、煤炭的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的销售;管道运输;仓储管理;植树造林;城市规划管理;水污染治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项目比赛经纪代理;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房屋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博物馆经营与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工程管理;矿产品、石油制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工艺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士明	男	中国	北京/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比例将由6.1%减少至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依据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2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申请执行人中开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大瀚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一案,在执行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分五笔进行第一次拍卖,最终因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

案外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享有质押权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票以流拍价进行财产抵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交付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泰豪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	0	0%	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为无限售流通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重大交易,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泰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4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4月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1996672股 持股比例: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果送达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及涉案的金额: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3、本诉案件受理费39.500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4.5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700.8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因此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公司"或"上海沿浦")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与被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立案受理(案号:(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该案详细见上海沿浦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诉讼中,沿浦公司就与元通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反诉,法院亦予受理。期间,因本案必须以(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案中止审理。

2022年10月8日,法院作出(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民事判决书(该一审判决结果详情见上海沿浦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故本案(案号:(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恢复审理,依法由审判员适用简易程序,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元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沿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案号:(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现已审理终结。

一、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元通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本诉诉讼请求:上海沿浦就(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恶意诉讼保全元通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导致的经济损失960万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的事实及理由

2021年11月2日,沿浦公司与元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沿浦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元通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1,500万元。2022年10月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之后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情况详情见2022年11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元通公司认为沿浦公司恶意诉讼的理由为:

1.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相关条款,双方产生争议后应有60天的协商沟通期,然沿浦公司在双方发生争议后未履行60天协商沟通期,而是直接向法院提起了(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并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中披露了双方间诉讼及财产保全信息;

2.沿浦公司在(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中提前主张模具分摊费用800余万元,但是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沿浦公司主张该费用最合理的期间应自2023年4月以后,而非2021年11月诉讼。

元通公司主张经济损失960万元的理由为(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根据其公司内部的推演,因该案诉讼导致元通公司老客户订单流失,新客户业务流失,且该部分订单标的均达到数亿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沿浦公司认为其不存在恶意诉讼,请求法院驳回元通公司的本诉请求并向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

(一)被告(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1.元通公司赔偿沿浦公司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20万元;

2.元通公司赔偿沿浦公司以960万元计,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因本案财产保全错误导致的经济损失360,173.33元(其中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按年利率3.8%计算,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

(二)被告(反诉原告)的事实及理由

沿浦公司认为其不存在恶意诉讼,理由为:

1.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基于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诉讼保全也为了判决之后顺利执行,沿浦公司据此提供了保全担保,故该财产保全并无过错;

2.沿浦公司之所以提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是因为根据双方采购协议第6.1条款约定每年双方需商讨供货价格,协议6.4条款约定每年提交报价单作为依据,元通公司对2021年报价单一直予以拖延不签收,并自2021年5月起一直未下达订单,以事实行为表明双方之间终止了外协件采购协议,所以沿浦公司于2021年11月向法院提起了(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

三、本次诉讼审理情况

(一)元通公司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外协件采购协议;

2.(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告知书、民事判决书;

3.(2022)沪0112民初36334号案件传票及起诉状;

4.自沿浦公司向法院提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诉讼后对元通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内部统计材料。

沿浦公司对证据1、2、3的真实性无异议,证据4系元通公司单方制作,不予认可。

(二)沿浦公司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2021年11月3日沿浦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发布的沿浦公司(股票编码605128)起诉的(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的诉讼公告以及2021年12月28日(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案件的诉讼公告;

2.(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元通公司在该案中曾两次提起反诉,法院口头告知不予受理;

3.律师聘用合同、网上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律师费发票;

4.银行开具的查封解冻查询单。

元通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上述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法院予以确认,并在案佐证。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结合庭审质证,法院查明下列事实:

2018年4月25日,元通公司与沿浦公司签订外协件采购协议。2021年11月2日,沿浦公司与元通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即(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元通公司遂提起反诉。在该案诉讼过程中,沿浦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冻结被申请人元通公司的银行存款15,116,526.6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1年12月9日,法院向沿浦公司送达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2021年11月19日冻结元通公司银行账款11,999,526.64元,保全期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沿浦公司的本诉请求为:

1.元通公司支付沿浦公司货款6,419,992.37元及模具摊销费用8,696,534.27元;

2.元通公司支付沿浦公司以15,116,526.64元计,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元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为:提起反诉之日解除其与沿浦公司于2018年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元通公司曾经提出两次反诉,法院均未受理。

2022年10月8日,法院作出(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民事判决书,该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

1、确认沿浦公司与元通公司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8月26日予以解除;

2.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货款6,410,422.37元;

3.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以货款4,011,804.37元计,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4.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模具摊销费用3,848,024元;

5.驳回沿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嗣后,双方均不服以上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现该案((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尚在二审审理期间。

2021年11月3日,沿浦公司在巨潮网发布了(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的诉讼公告以及2021年12月28日发布了(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案件的诉讼公告。

另,沿浦公司因本案诉讼聘请律师,支出律师代理费20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元通公司遂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

2021年12月28日,沿浦公司遂以反诉理由,诉至法院。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元通公司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作出(2021)沪0112民初49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冻结被申请人沿浦公司银行存款96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2年1月13日,法院向元通公司送达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2021年12月24日冻结沿浦公司银行账款7,329,908.14元,保全期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2022年12月24日,元通公司未申请续保,上述银行账户自动解封。

法院认为: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为防止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就(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沿浦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该案已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一审判决,并未驳回沿浦公司诉请,但若要求当事人在起诉时提起的保全金额与判决金额完全一致实乃苛求,故沿浦公司在(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中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并无不当,故元通公司之本诉请求,法院实难支持。

同理,元通公司就本案申请保全并非基于完全虚构的事实所进行的恶意诉讼和保全,就本案诉讼的提起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争议而产生,并不实际构成恶意诉讼,在(2021)沪0112民初43768号案件判决确定之前,双方均存在诉讼风险,不具备成立一般侵权行为应有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构成要件。故沿浦公司之反诉请求,法院亦不予支持。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3、本诉案件受理费39.500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4.5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700.8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货款和模具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4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8天,起息日2023年3月30日,金额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该产品已于2023年4月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2,054.7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4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400	2.20/1.2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0/1.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亨于2023年4月7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1928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2,400万
产品期限	8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4/10
产品到期日	2023/04/18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2.20%(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242 高档收益率:2.20%(年化,下同) 低档收益率:1.25%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3/04/14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的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1,872.61
负债合计	256,026.9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51,452.80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5,766.9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17,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04,502	99.6785	413,474	0.3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4,618	96.4941	390,374	3.5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27,602	99.6964	390,374	0.3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771,388	94.9483	413,474	5.0517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794,488	95.2305	390,374	4.769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794,488	95.2305	390,374	4.76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梦瑶、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